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建男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7
電子信箱：conb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商字第1131163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本市「捷威國際商行」商業之商業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本局113年7月15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984270號函續辦。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第1項第4款：『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規定。
- 三、旨揭商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惟查稅籍登記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且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12年10月13日無租借房屋情事，復經本局以113年7月15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984270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
- 四、廢止登記事項如後：
 - (一)商業名稱：捷威國際商行。



(二)負責人：李威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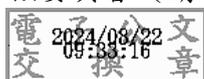
(三)商業所在地：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大同街71號地下一層之1。

(四)統一編號：89002728。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局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捷威國際商行（負責人：李威菽）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本局商業科



訂

線

